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莊子賢律師

被 告 林文雄即林隆財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簡字第163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
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3日下午4 時29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
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隆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
314,860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隆財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4,860元為原告預供擔

01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旨

03 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
04 到庭，且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05 真實。故原告依和解協議書、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
06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洪妍汝

10 法 官 鄭煜霖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5 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洪妍汝